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博传媒 公告编号:2024-043号

成都博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年1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锦江区长江路38号“博博(成都)大厦2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466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数量	399,279,403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百分比	58.15%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长,总经理张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8人,出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董金巍、王雪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董长张涛、非独立董事董丁丁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1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同时,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由对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按有关规定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内所有证券交易账户持有人均对交易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前六个月(即2024年3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名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截至股东变更登记期间),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前述人员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成交价格(元)	持仓数量(股)
1	董长	激励对象	2024年4月11日至4月17日	3,900	2,900
2	董长	激励对象	2024年4月11日至9月30日	4,500	0
3	王娟	激励对象	2024年4月11日至5月27日	6,200	5,000
4	李宏	激励对象	2024年4月11日至5月27日	6,200	5,000
5	王娟	激励对象	2024年4月11日至8月20日	18,500	10,500
6	王娟	激励对象	2024年4月11日至9月30日	28,500	29,500
7	王娟	激励对象	2024年4月11日至9月30日	26,700	26,000

3、公司总经理张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军,副总经理曹晋飞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6,751,602	99,569	2,608,501
表决权比例(%)	95.812	0.025	0.1149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6,753,702	99,569	2,666,401
表决权比例(%)	95.715	0.025	0.1196

3、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5,618,477	98,928	2,829,026
表决权比例(%)	95.785	0.025	0.1387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成交价格(元)	持仓数量(股)
8	杨国忠	激励对象	2024年4月23日	0	700
9	杨国忠	激励对象	2024年4月16日至9月28日	22,000	37,000
10	杨国忠	激励对象	2024年4月16日至9月28日	40,500	67,000
11	杨国忠	激励对象	2024年4月16日至9月28日	1,000	1,000
12	李伟	激励对象	2024年4月17日至7月8日	3,500	1,800
13	李伟	激励对象	2024年4月17日至7月8日	0	18,332
14	王雪	激励对象	2024年6月25日	200	0
15	王雪	激励对象	2024年6月16日至7月14日	12,000	10,000
16	王雪	激励对象	2024年6月16日至7月14日	4,100	0
17	王雪	激励对象	2024年6月16日至9月24日	6,600	6,600
18	王雪	激励对象	2024年6月16日至9月24日	1,000	1,000
19	王雪	激励对象	2024年4月11日至9月25日	101,500	108,500
20	王雪	激励对象	2024年4月11日至9月25日	3,500	2,500
21	王雪	激励对象	2024年6月11日	6,200	0
22	王雪	激励对象	2024年4月11日至5月27日	16,900	20,000
23	王雪	激励对象	2024年4月11日至7月19日	4,000	3,100
24	王雪	激励对象	2024年4月11日至9月25日	10,100	1,600
25	王雪	激励对象	2024年4月11日至9月30日	19,600	35,500
26	王雪	激励对象	2024年4月11日至9月30日	24,600	24,600
27	王雪	激励对象	2024年4月11日至9月30日	42,500	35,000
28	王雪	激励对象	2024年4月11日	1,700	1,700
29	王雪	激励对象	2024年4月11日至9月30日	900	900

经核查,激励对象张小飞、王雪,肖天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与公司本人确认,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相关法律法规不构成内幕交易,其中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任何相关信息或于此议案第三次审议前,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上述三名激励对象均未在自查期间购买公司股票,其自查期间交易行为均基于对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的自行判断所做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内幕信息,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影响。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3名核查对象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至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上述三名激励对象买卖行为,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0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年1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江苏化学工业园东环路行政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146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数量 <td>104,368,150</td>	104,368,150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百分比 <td>60.62%</td>	60.62%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召集,公司董事长陶晓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3,872,292	99,521	435,904
表决权比例(%)	94.456	0.046	0.029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3,872,292	99,521	465,104
表决权比例(%)	94.456	0.046	0.029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博传媒 公告编号:2024-042号

成都博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博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吴红英女士及谢兴文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函。因两位监事均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吴红英女士、谢兴文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吴红英女士、谢兴文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监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监事的补选工作。
吴红英女士、谢兴文女士在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博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3,872,292	99,521	435,904
表决权比例(%)	0.4176	0.0476	0.057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767,892	78,062	469,964

(三) 关于议案表决情况的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中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议案1、议案2、议案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议案,独立董事均未征集到反对股东的委托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叶非、毛一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37号)同意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数量为1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3,183,210.30元。经公司董事会(特殊普通合伙)决议,公司拟自筹募集资金于2024年4月10日全部投入公司自建的募投资金专户,并出具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合肥车内饰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年产80万套乘用车座椅总成生产基地项目”,新增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增江苏常州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将在项目实施后新增乘用车年产规模由60万套增加至80万套,同时将“长春汽车座椅头枕、扶手及内饰件项目”的实施内容自“年产20万套乘用车座椅和120万套头枕、座椅扶手”调整为“年产120万套头枕、座椅扶手”,同意新增上海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年产120万套汽车出口研发制造项目”新增上海作为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继峰股份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募集资金管理和实际使用的需要,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子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专户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74900985100000	0.00	年产80万套乘用车座椅总成生产基地项目
2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94070878010000997	0.00	宁波继峰年产1,000万套汽车出口研发制造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并通知甲方、乙方、丙方,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甲方、乙方、丙方不得提前支取。
4、甲方、乙方、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和《支付结算办法》(以下简称“《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5、丙方作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存款人或其他工作人员为甲方募集资金管理指定银行经办人。
6、丙方应按《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7、丙方应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应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8、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晓飞、孙瑞娟有权对专户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甲方专户的有关资料。
9、丙方有权随时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账目,并有权对甲方专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验证;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有权每月(每月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10、甲方于12或12月以内累计专户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1、丙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符合本协议第三条的要求且书面通知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2、乙方、丙方及甲方均有权向甲方出具书面意见,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3、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4、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甲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中国法院提起诉讼。仲裁庭的组成和仲裁程序,由各方共同商定,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由各方共同商定,仲裁庭由各方共同商定,仲裁庭由各方共同商定。
15、本协议自各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结清之日终止。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长9名,实到董长9名。会议由董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发出,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长9名,实到董长9名。会议由董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发出,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3人,实到董事3人。会议由董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发出,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长9名,实到董长9名。会议由董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发出,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3人,实到董事3人。会议由董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发出,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美国TMD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实施主业,根据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对海外业务发展的规划,公司拟自筹募集资金,收购美国TMD公司股权。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全部投入公司自建的募投资金专户,并出具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合肥车内饰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年产80万套乘用车座椅总成生产基地项目”,新增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增江苏常州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将在项目实施后新增乘用车年产规模由60万套增加至80万套,同时将“长春汽车座椅头枕、扶手及内饰件项目”的实施内容自“年产20万套乘用车座椅和120万套头枕、座椅扶手”调整为“年产120万套汽车出口研发制造项目”新增上海作为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继